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志勇、许帮顺通知，两位控股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孙志勇先生于2017年9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1,595,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2018年10月12日，孙志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6日。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孙志勇先生于2017年9月7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许帮顺先生分别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9月7日、2018年8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共4,966,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7年9月9日、2018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2018年10月12日，许帮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31日。本次股份质押是对许帮顺先生于2017年8月1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186,3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74%，本次质押后，孙志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2,105,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2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14%，本次质押后，许帮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5,666,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4%。

公司控股股东孙志勇先生与许帮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控股股东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 7,771,000 股，占公司总股 160,000,000 股的 4.86%。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孙志勇、许帮顺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孙志勇、许帮顺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两位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